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1 年劾字第 18 號彈劾案

提委 案員	葉宜津、蔡崇義、鴻義章、張菊芳、王麗珍
被付 彈劾人	<p>張政源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下稱臺鐵局）局長，相當簡任第 13 職等（107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5 日止），已退休。</p> <p>祁文中：交通部常務次長兼臺鐵局代理局長（110 年 1 月 16 日起至同年 4 月 26 日止），現任交通部常務次長，簡任第 14 職等。</p> <p>陳仲俊：臺鐵局工務處處長，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（106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止），現任臺鐵局副總工程司。</p>
案由	<p>110 年 4 月 2 日臺鐵局第 408 次太魯閣列車出軌撞擊清水隧道北口事故，造成 49 人死亡、3 百餘人受傷，財務損失及賠償初估約新臺幣 16 億元以上之事故，係因行政院「臺鐵總體檢報告」所列各項改善事項，交由交通部督導臺鐵局據以執行，惟該局未建立委外業務之稽查制度，未盡安全責任，且欠缺工地風險危害意識，漠視安全文化，皆有違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安全相關措施，無法達到鐵路行車安全之確保，卻將該等列管事項解除管制，肇致發生上開事故。被付彈劾人張政源為臺鐵局局長，綜理局務，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，有執行不力之失；被付彈劾人祁文中，接續前開被付彈劾人職務為代理局長，綜理局務，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，有執行不力之失，且持續督導該局業務，亦應負督導不周之責；被付彈劾人陳仲俊，指揮監督所屬花蓮工務段辦理（北迴線 K51+170~500）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）標案（標案編號：L0508P1004Q）核有多項違失，且相關工程管理制度未臻周全，終因上開被付彈劾人等之違失，肇生我國鐵路史最嚴重行車事故，核其等違失情節重大，爰提案彈劾。</p>

決 定	<p>一、張政源、祁文中、陳仲俊，彈劾均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張政源：成立 <u>拾貳</u> 票，不成立 <u>壹</u> 票。 祁文中：成立 <u>拾貳</u> 票，不成立 <u>壹</u> 票。 陳仲俊：成立 <u>拾參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紀惠容、郭文東、賴振昌、田秋堃、范巽綠、高涌誠、賴鼎銘 浦忠成、林郁容、趙永清、葉大華、施錦芳、林盛豐		
主 席	紀惠容	審 查 會 日 期	111 年 9 月 6 日

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18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張政源	成 立	12	紀惠容、郭文東、賴振昌 田秋堃、范巽綠、高涌誠 賴鼎銘、浦忠成、林郁容 趙永清、葉大華、林盛豐
	不成立	1	施錦芳
祁文中	成 立	12	紀惠容、郭文東、賴振昌 田秋堃、范巽綠、高涌誠 賴鼎銘、浦忠成、林郁容 趙永清、葉大華、林盛豐
	不成立	1	施錦芳

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18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陳仲俊	成 立	13	紀惠容、郭文東、賴振昌 田秋堃、范巽綠、高涌誠 賴鼎銘、浦忠成、林郁容 趙永清、葉大華、施錦芳 林盛豐
	不 成 立	0	